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2023〕8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县级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从即日起开展申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县级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本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专利的权利人，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注册或登记在本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

2.具有本县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3.同一授权专利有共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由第一权利人提出资助奖励申请。

上述申报主体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本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以下知识产权认定认证、市级知识产权项目或知识产权侵权胜诉的。

1.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

2.新确定为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新确定为市级、县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4.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5.已获得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首次通过复审的企业；

6.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

7.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的其他知识产权类项目立项资助的企业；

8.在国内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一审、二审胜诉的企业。

上述申报主体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奖励标准

(一) 授权专利奖励

1. 国内授权专利

对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国内授权专利，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件、0.1 万元 / 件、0.05 万元 / 件；

对个人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 件。

2.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外(地区)授权的单位或个人，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通过 PCT 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外(地区)授权的单位或个人，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专利授权奖励限额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的专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个人年度获得的专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二) 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每件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对新确定为市级、县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励 5 万元。

4. 对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5. 对已获得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首次通过复审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6.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7.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的其他知识产权类项目立项资助的企业，在项目结题后，按所获得项目经费 10% 给予一次性事后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8. 对在国内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一审、二审胜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三、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填报相应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对应资料。

1. 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涉外专利还应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2.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相关评审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的复印件；

4. 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经费资助项目结题文件及获得项目经费收款依据。

5. 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

7. 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申请表须同时提交电子件，纸质件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查验。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各单位请于6月3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科。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步审核，并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奖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奖励决定后，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老师，联系电话：74512580。

联系地址：桂溪街道桂西大道北段329号（原垫江县食药监局办公楼三楼306室）。

附件：1. 垫江县授权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 2.垫江县授权专利资助奖励明细表
- 3.垫江县中国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 4.垫江县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 5.垫江县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申请表
- 6.垫江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申请表
- 7.垫江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复审奖励申请表
- 8.垫江县企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奖励申请表
- 9.垫江县其它知识产权类项目奖励申请表
- 10.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胜诉奖励申请表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垫江县授权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专利权利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专利权利人收款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授权专利资助奖励 申请项目	授权专利资助奖励共： 件		资助奖励金额： 万元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 件 实用新型 件 外观设计 件 国外发明专利 件	
申请经办人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个人）签名 年月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中授权专利资助件数、资助奖励金额应是《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明细表》的汇总数据。

附件 2

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明细表

授权专利权利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资助奖励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	——			

备注：表中“类型”一栏，按知识产权类别对应填写“发明、实用、外观、国外专利”。

附件 3

垫江县中国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专利奖 金奖 银奖 优秀奖	
	申报金额	万元 (大写: 万元)	
	文件名称及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备注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垫江县知识产权优势(试点)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文件名称及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备 注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垫江县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市知识产权试点学校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文件名称及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备 注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垫江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企业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首次“贯标” 日期				
	首次监督 审核日期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垫江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复审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首次完成复审奖励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文件名称及文号		
	认证机构		
	首次“贯标”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完成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复印件附后。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8

垫江县企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企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奖励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备注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垫江县其它知识产权类项目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填写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经费资助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文件名称及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国家、市上 奖励资金		
	备 注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的其他知识产权类项目立项资助的企业,在项目结题后,按所获得项目经费 10% 给予一次性事后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0

垫江县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胜诉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号	
地址		所属乡镇 (街道)	
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垫江县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胜诉奖励	
	申报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	
	文书编号及 案件简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申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9〕26号)的有关规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